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內幕消息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老齡船舶的資產減值準備將於計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財務報表。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摘要如下：

一、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基本情況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及《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的相關規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應當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計量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應當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受疫情影響，石油消費需求復甦緩慢，石油運輸市場供過於求的基本面尚未得到根本性好轉，2020年四季度以來運價持續承壓，且預計仍將在低位盤整。本集團在「十四五」期間(即2021至2025年)擬通過新增運力、淘汰老舊船舶，在優化運力結構的同

時降低碳排放強度，為減緩氣候變化做出貢獻。本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十四五」期間進一步優化船隊的議案》，同意本集團在「十四五」期間擇機優先淘汰10艘老齡外貿船舶，優化船隊結構。該10艘老齡外貿船舶能耗高、安全管理隱患多、溫室氣體及硫氧化物排放高，在油運市場低迷期間盈利能力進一步受限。董事會認為，上述10艘老齡外貿船舶存在明顯減值跡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該10艘老齡外貿船舶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船舶名稱	船型	船東公司	建造日期	於2020年 12月31日船齡
遠大湖	VLCC	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日	18
遠榮湖	VLCC	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2003年1月1日	17
遠明湖	VLCC	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日	17
新金洋	VLCC	本公司	2004年11月28日	16
新寧洋	VLCC	本公司	2005年4月11日	15
連順湖	巴拿馬型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日	15
飛池	靈便型	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1日	15

船舶名稱	船型	船東公司	建造日期	於2020年 12月31日船齡
大明湖	蘇伊士型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8日	17
大源湖	蘇伊士型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0日	16
大理湖	蘇伊士型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0日	16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公司聘請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上述船舶在2020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了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上述船舶評估前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6,869.15萬元，經評估後，可回收價值為人民幣132,775.02萬元。

為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基於謹慎性原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議本集團在2020年年末計提相關資產減值準備。

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計提上述資產減值準備將相應減少本集團報告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84,094.13萬元，並相應減少本集團報告期期末的資產淨值，對本集團報告期的經營現金流沒有影響。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後，該等船舶未來的折舊費用將相應減少、經營成本降低。

三、董事會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執行的有關會計政策等相關規定，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能更準確反映本集團船舶資產的實際價值，符合會計謹慎性原則，依據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因此，董事會一致同意通過相關議案。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評估機構測算對自有10艘老齡外貿船舶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遵循了財務會計要求的謹慎性原則，有利於防範財務風險，保證本公司規範運作，公允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成果；本次董事會審議、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內部制度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五、審計委員會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是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的相關規定。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依據充分，真實、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其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六、監事會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認為：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計提後能夠公允客觀地反映

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及盈利情況；董事會已審議相關議案，審議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監事會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

本公告所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預期財務影響僅是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尚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或審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